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功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2018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“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及其主要股东杨志明、曾芳、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协议》”）。按照《投资协议》约定的条款及条件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先对标的公司提供4,000万元的借款，借款年化利率为8%，主要股东曾芳以所持标的公司19.6674%股份作为质押担保，杨志明、曾芳、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。待投资协议约定转股条件全部成就后，上述借款转为精功科技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；如投资协议约定转股条件未全部成就，精功科技视条件达成的程度决定转股与否。

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8-053的公司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《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2日